

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場地借用管理要點

106年10月23日食科所106-6所務會議修通過
106年11月20日生農學院第25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26日第2977次行政會議報告
(發布日：107年1月1日)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演講廳、會議室及教室等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場地借用範圍僅供作經本校或本所同意之藝文展演、學術性或專題實務演講、研討會、其他合法且不具營利性質之集會或活動。
- 三、借用本場地，應先填具申請書(備有格式，請上網下載)並檢附活動企劃書或活動內容及活動流程，經本所核准後，始得使用。前項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14天內繳納各項費用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，本所將自動取消借用登記。
- 四、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於借用日14天前(但遇緊急狀況則不在此限)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五、本所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列表如下：

場所	座位 數目	借用時段/收費標準			備註
		全日 08:00-17:00	半日 08:00-12:00 13:00-17:00	晚上 18:00-22:00	
四樓演講廳	147	16,000	8,000	10,000	1.本所課程、所內活動及本所捐款廠商得免收費用。 2.校內單位按九折優待收費。 3.所內、外合辦以八折計費。 4.逾時使用費，每小時計收1000元。
R102 教室	74	6,000	3,000	3,500	
R222 教室	40	4,000	2,000	2,500	

- 六、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應取消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 - (一) 活動內容有違反政府法令、涉及政黨活動者及學校規定者，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(二)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相關設施、設備或有影響本所環境安寧之虞。
 - (三)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 本校單位代外申請借用場地，意圖規避或減少費用者。
 - (五) 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。前項情形，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本所取消核准者，不得異議，並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- 七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所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於事由終止後七個工作天內來函敘明原因，向本所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- 八、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之維護，並應對於本場地及相關之設施及設備善盡管理維護之責。如有毀損，由本所代為修復，並由申請人無條件負責所有修復等相關費用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- 九、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(一)活動之音量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。負責維護場地秩序，避免喧嘩吵雜。
 - (二)維護場地清潔，垃圾按垃圾分類標準自行處理。
 - (三)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本所各項公物或私自架設其他設備。
 - (四)注意用電安全，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引接電源。
 - (五)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地內、外；會後，花園、花籃及其他非屬本所之物品，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。
 - (六)不得未經許可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，或有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，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。
-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經本所勸導無效者，得立即停止借用，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，申請人除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費用外，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所場地。
- 十、申請人攜入本所之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妥為保管；如遺失或損毀者，本所不負責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所得收入之提撥原則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